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286號

原告

訴訟代理人 原琬琪 郵件地址：臺北市○○路0段00巷00弄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訴訟代理人因所得稅法事件，代理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下列第1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條、第3條、第24條第1款、第57條、第58條、第98條第2項、第105條規定，應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。

(二)表明「原告」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原告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

(三)陳明訴訟種類、起訴之聲明（即請求法院為如何之判決）。

(四)具體敘明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之行政處分及訴願決定日期文號）。

(五)如不服財政部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台財法字第11313924300號訴願決定，應補正被告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，代表人：吳蓮英（局長）。

二、如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、第50條、第51條第3項規定提出委任書，並表明代理權之範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審判長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季吟